

副本  
法益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 
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家慶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6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jaso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「投標  
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(範  
本)」，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範本係源於97年7月當時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，  
營造業者及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向本會建議廠商  
得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，爰本會於  
98年4月3日函送該範本供機關納入招標文件，由廠商投標時  
自行聲明。
- 二、前掲事項於實務執行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其為廠商投標應出  
具之文件；或有廠商於投標時，自願出具旨掲聲明書後，於  
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，又請求回復物調。致生履約爭  
議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。
- 三、考量物價有漲有跌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，並兼  
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，本會工程類契約範本訂有依序按營造  
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調整工  
程款機制，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訂明漲跌幅調整門檻  
比率(招標時未訂明者，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、總指數比  
率分別為10%、5%、2.5%)，停止適用旨掲聲明書，亦有利  
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，應更公平合理，並避免爭  
議，爰停止適用旨掲範本。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11年1月14日
第0072號	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